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国际于2025年5月29日发布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工作暨关联交易公告》，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合称“前序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义外，本公告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如前序公告所定义或简称的含义。
- 本项目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项目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注册批文。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批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要求，本公司发行华能煤电REIT构成分拆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分拆及豁免有关股份分配保证配额的同意。
- 风险提示：本项目处于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方案最终以监管机构审批意见为准，并据此确定关联交易所涉的交易条款。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发行工作，并根据申报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释义

-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华能煤电REIT”或“本项目”指华能国际作为发起人，华能青岛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的华能董家口2台35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和2台75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及相关附属设施作为底层不动产项目，申请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

二、 项目进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指示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发改

委、能源局支持煤电项目发行不动产REITs的政策号召，进一步拓宽权益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华能国际拟申报发行华能煤电REIT。华能国际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煤电REIT所涉关联交易和分拆上市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审议华能煤电REIT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工作暨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了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请材料，于2026年5月12日获得受理。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